

#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田鄉農字第 1150000504A 號令制訂

- 第一條 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農民清運、處理農業廢棄物，維護農業用地美觀及環保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(以下簡稱農觀課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代清除處理地區以彰化縣田尾鄉(以下簡稱本鄉)轄區範圍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代清除處理農業廢棄物(以下簡稱廢棄物)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本鄉農業用地範圍內農業產生之果樹、苗木、花卉等作物殘株或裁切後枝葉等。
  - 二、 農業使用所產生之廢棄物(不包含廢棄菇包)，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申請及作業如下：
- 一、 申請人應為前條所稱農業用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  - 二、 申請人應以書面向農觀課提出申請，並提供審核作業必要之文件；得委託代理人申請。
  - 三、 可回收農業資材廢棄物應依照農業部公告之「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、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」將農業廢棄物簡易分類，並依本所指定日期及地點載運至暫置點集中收運。
  - 四、 農觀課受理申請後，應辦理勘驗及審核作業。
  - 五、 申請人依收費規定完成繳費。
-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農業廢棄物，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單位收取後繳入鄉庫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